
关于《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修正案（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2020年3月23日

主任会议：

为做好《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正案（草案）》）审议工作，我委提前介入，积极参加《条例修正案（草案）》修改工作，并就省司法厅报送的征求意见稿进行认真研究，提出修改意见。提前征求各市州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省直相关部门及一些法律专家、野生动物保护公益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3月16日至18日，我委与省林业局、省农业农村厅就《条例修正案（草案）》到湘西自治州和张家界市开展立法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和建议，深入保靖县、慈利县现场调研，了解情况，听取意见。3月20日，召开第十二次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

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对滥食野生动物威胁公共卫生安全问题高度重视，及时作出重要部署。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要完善相关立法、坚决取缔和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市场和贸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等要求。2月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杜家毫对加快修改《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出批示。省人大常委会第54次主任会议及时将《条例》修改从立法调研项目调整为审议项目。我委认为，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和省委要求，回应社会重大关切，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和滥食野生动物，维护生态安全，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对《条例》进行修改是非常必要的。鉴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启动《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修改，这次对《条例》进行修正，主要是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对《条例》涉及禁止食用野生动

物、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等内容予以修改，《条例》其他需要修改的内容，如建立野生动物损毁农作物及造成人身伤害等的补偿机制、将动、植物保护分别立法、规范水生野生动物管理等问题，待国家野生动物保护法修改后，我省再作全面修订。为增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条例修正案（草案）》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一、关于明确政府相关部门的职责

当前野生动物保护涉及林业、农业与农村、公安、市场监管、商务、交通运输等多个部门，建议进一步明确政府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执法责任，落实执法主体。

二、关于制定公布可食用动物名录

自然界野生动物种类繁多，仅保护类野生动物就有两千余种，由地方制定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目录过于冗长，不能很好回答老百姓“究竟什么动物可以吃”“我们能吃什么”的问题，制定可食用动物“白名单”简单易懂，也便于各级政府和执法部门开展相关工作。建议《条例修正案（草案）》增加：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可食用动物名录，并予以公布的规定。

三、关于指导帮助养殖户转型转产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建议《条例修正案（草案）》增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指导、帮助合法养殖企业、养殖户调整产业、产品结构，转变生产经营方式的规定。

四、关于对违法行为加重处罚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规定，《条例修正案（草案）》“加重处罚”不具体，操作性不强，建议对“加重处罚”作出具体规定，并增加对非法食用野生动物的食用者和组织食用者处罚的规定。

五、其他

1、为突出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的要求，建议将《条例修正（草案）》中的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调整为第四条、第五条。

2、建议将“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统一更改为“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3、为推动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有效实施，建议《条例修正（草案）》增加举报违法行为并给予奖励的内容。

4、调研了解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出台实施，

我省部分陆生野生动物养殖户需要转产经营，带来了一些经济损失，现养殖的动物亟待处置，建议省人民政府尽快制定政策措施，对现有合法养殖企业、养殖户给予一定补偿，加紧处置禁养的野生动物，尽量减少损失。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